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達利」)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相應年度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799,109	17,841,887	11.0%
毛利	7,457,625	6,840,400	9.0%
毛利率	37.7%	38.3%	-0.6個百分點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4,922,227	4,526,934	8.7%
純利	3,433,703	3,136,793	9.5%
純利率	17.3%	17.6%	-0.3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人民幣0.25元	人民幣0.23元	9.5%
年末每股派息	港幣0.10元	港幣0.18元	-44.4%
全年每股派息	港幣0.20元	港幣0.18元	11.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a)	19,799,109	17,841,887
銷售成本	5(a)	<u>(12,341,484)</u>	<u>(11,001,487)</u>
毛利		7,457,625	6,840,4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b)	665,982	360,210
銷售及經銷開支		(3,248,094)	(2,787,563)
行政開支		(523,913)	(431,403)
融資成本	6	<u>—</u>	<u>(4,705)</u>
除稅前溢利	5	4,351,600	3,976,939
所得稅開支	7	<u>(917,897)</u>	<u>(840,146)</u>
年內溢利		<u><u>3,433,703</u></u>	<u><u>3,136,793</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3,433,703</u></u>	<u><u>3,136,793</u></u>
年內溢利		<u><u>3,433,703</u></u>	<u><u>3,136,793</u></u>
其他綜合收益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2,953	59,940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的收益		(12,981)	(59,672)
所得稅影響		<u>7</u>	<u>(67)</u>
		(21)	201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08,699)</u>	<u>293,397</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u>(208,720)</u>	<u>293,598</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除稅淨額)		<u>(208,720)</u>	<u>293,598</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3,224,983</u>	<u>3,430,391</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u>3,433,703</u>	<u>3,136,793</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3,224,983</u>	<u>3,430,39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人民幣 <u>0.25 元</u>	人民幣 <u>0.23 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3,050	3,896,2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6,740	591,059
無形資產		3,576	2,854
預付款項		149,845	218,405
遞延稅項資產		51,724	26,2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54,935	4,734,879
流動資產			
存貨		1,333,204	1,109,2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084,902	284,06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261	176,340
可供出售投資		250,240	250,268
質押存款		49,889	64,9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95,648	9,860,631
流動資產總值		11,271,144	11,745,5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889,279	1,027,0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3,361	1,091,776
應付稅項		183,068	177,129
流動負債總額		2,215,708	2,295,937
流動資產淨額		9,055,436	9,449,5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110,371	14,184,4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4,186	318,5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4,186	318,571
資產淨值		13,786,185	13,865,87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2,712	112,712
儲備		13,673,473	13,753,165
總權益		13,786,185	13,865,877

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 Divine Foods Limited(「母公司」)。Divine Foods Limited 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許世輝先生、陳麗玲女士及許陽陽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例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通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載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i>於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範圍的澄清</i>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待釐定，但可採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同時，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的估計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採納後的實際影響視於應用該等準則時本集團可得的額外合理及有支持性的資料而可能與下文所述有所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針對三個主要方面：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計量的影響；附帶就預扣若干金額進行淨額結算的特點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以符合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僱員扣稅責任；及會計處理，在此情況下，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將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轉變為股權結算。該等修訂澄清用於解釋當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條件的方法。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使為符合僱員扣稅責任的附帶就預扣若干金額進行淨額股份結算特點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可於若干條件達成時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經修訂，並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則有關交易將自修訂日期起入賬列為股權結算交易。於採納時，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而無需重列過往期間，惟當彼等選擇採納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標準時，可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特徵及實體就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50,240,000元的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供出售投資乃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利率為5%)，其未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測試並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將根據以十二個月或整個年期為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運用簡化方法，並將根據所有現金差額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下年期的現值估計的整個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運用一般方法並將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迄今本集團已得出結論，於初步採納該準則後概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先前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個步驟模式，對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初步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引入識別履行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納經修改追溯方法。本集團已評估得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這一應用重新估值模式的類別。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益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法及寬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5,423,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法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約。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就物業用途的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時所用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的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能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起或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內比較資料所示前一報告期初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項及徵費,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罰金的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實體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不採用事後確認地全面追溯或以作為於初步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應用的累計效應追溯應用該詮釋，而不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一項全面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的保險合約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一旦生效將取代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即人壽、直接及再保險)以及若干擔保及具備裁量參與特性的金融工具，不限於發行實體類別。少數範圍例外情況將會適用。該準則的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的會計模式。相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該準則主要基於祖父制過往地方會計政策)的規定，該準則為保險合約提供一套全面模式，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該準則的核心為一般模式，由以下幾點進行補充：

- 特別應用於具備直接參與特性(各種計費法)的合約
- 主要就短期合約應用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若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或之前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可提早應用第17號。該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頒佈，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適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且不適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一家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的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則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中的過渡規定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時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下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頒佈，當中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其須對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全部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參與而非共同控制共同經營業務時，若取得對該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則其不可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時須取決於該實體是否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的原交易或事件。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該準則澄清，當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必要活動絕大部分已完成時，對於原為開發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且仍尚未償還的任何專項借款，實體可將之視作普通借款的一部分。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元，分為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食品；
- b) 生產及銷售飲料；及
- c) 其他。

「其他」分部包括銷售與食品及飲料生產有關的包裝物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毛利，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交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9,971,884</u>	<u>8,597,895</u>	<u>1,229,330</u>	<u>19,799,109</u>
分部毛利	3,506,036	3,910,249	41,340	7,457,625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5,982
銷售及經銷開支				(3,248,094)
行政開支				<u>(523,913)</u>
除稅前溢利				<u><u>4,351,600</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9,322	370,706	—	500,028
資本開支				
已分配	215,928	560,415	—	776,343
未分配				<u>32,459</u>
				<u><u>808,802</u></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9,764,592</u>	<u>7,645,745</u>	<u>431,550</u>	<u>17,841,887</u>
分部毛利	3,340,098	3,486,537	13,765	6,840,400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0,210
銷售及經銷開支				(2,787,563)
行政開支				(431,403)
融資成本				<u>(4,705)</u>
除稅前溢利				<u>3,976,93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2,773	351,998	—	474,771
資本開支				
已分配	129,256	280,062	—	409,318
未分配				<u>54,793</u>
				<u>464,111</u>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90%以上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食品及飲料，且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概無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貨物銷售發票淨值(扣除返利及商業折扣準備)。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的分析如下：

(a) 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u>19,799,109</u>	<u>17,841,887</u>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69,215	104,989
公平值收益淨額：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自權益)	12,981	59,672
政府補貼*	230,302	150,634
銷售邊角料的收入淨額	52,584	43,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05	8
匯兌差額淨額	758	—
其他	37	1,578
	<u>665,982</u>	<u>360,210</u>

* 政府補貼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與企業擴張及效率提高有關的各類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成本：		
存貨銷售成本	<u>10,694,774</u>	<u>9,592,780</u>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774,975	1,670,975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u>193,770</u>	<u>164,954</u>
	<u>1,968,745</u>	<u>1,835,929</u>
(c) 其他項目：		
折舊	555,388	531,485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319	13,191
無形資產攤銷	920	614
推廣及廣告開支	1,877,375	1,563,134
物流開支	532,894	511,881
核數師酬金	4,500	4,500
研發成本	54,923	48,467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9,019	17,629
匯兌差額淨額	(758)	7,189
公平值收益淨額：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自權益)	(12,981)	(59,672)
銀行利息收入	(369,215)	(104,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3,900	15
政府補貼	(230,302)	(150,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03	6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063	2,184
存貨減值	455	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銷售成本」。

研發成本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利息	—	4,705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 16.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六年：16.5%)。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部分附屬公司除外，其於二零一五年經當地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同期間按 15% 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內地所得稅	943,349	838,413
遞延稅項	(25,452)	1,73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917,897</u>	<u>840,146</u>

7.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法定稅率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351,600</u>	<u>3,976,939</u>
按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25%)	1,087,900	994,235
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減免稅項的影響	(157,535)	(123,736)
當期批准過往期間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減免稅項的影響	—	(15,043)
毋須納稅的收入*	(16,317)	(18,088)
不可扣稅的開支	1,011	1,573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838</u>	<u>1,20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繳稅的稅項支出	<u>917,897</u>	<u>840,146</u>

* 毋須納稅的收入主要包括根據中國稅法免徵所得稅的來自初級農產品加工的溢利。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13,694,117,500股(二零一六年：13,694,117,5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433,703</u>	<u>3,136,79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694,117,500</u>	<u>13,694,117,50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25</u>	<u>0.23</u>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85元)		
(二零一六年：零)	1,156,454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0.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81元)		
(二零一六年：0.18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160元))	<u>1,102,787</u>	<u>2,192,228</u>
	<u>2,259,241</u>	<u>2,192,228</u>

派付該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5,861	286,966
應收票據	3,003	—
減值	(3,962)	(2,899)
	<u>1,084,902</u>	<u>284,067</u>

信用期介乎 30 至 90 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 天內	1,054,994	264,942
91 至 180 天	18,031	8,612
181 至 365 天	11,877	10,513
	<u>1,084,902</u>	<u>284,06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99	7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35	2,184
減值撥回	(2,172)	—
年末	<u>3,962</u>	<u>2,899</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996,998	224,183
已逾期惟並未減值：		
逾期少於90天	74,987	49,371
逾期90至180天	3,419	10,362
逾期180天以上	9,498	151
	<u>1,084,902</u>	<u>284,067</u>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款減值，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0,827	1,011,502
應付票據	<u>38,452</u>	<u>15,530</u>
	<u>889,279</u>	<u>1,027,032</u>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63,186	1,004,144
91至365天	17,992	9,781
1至2年	6,815	8,621
2年以上	<u>1,286</u>	<u>4,486</u>
	<u>889,279</u>	<u>1,027,03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本集團質押其短期存款人民幣24,018,000元作抵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28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天內結算。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於90天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環境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穩中向好。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八年二月發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超過82萬億元，同比增長6.9%。其中二零一七年最終消費支出對GDP增長的貢獻為58.8%，全年消費品零售總額超過36萬億元，同比增長10.2%，消費復蘇是經濟企穩的主要動力。二零一七年，食品飲料行業的產品格局多樣化，行業競爭勢態加劇，對於企業的創新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則為行業利潤水平帶來較為嚴峻的挑戰。

儘管面臨壓力和挑戰，中國食品及飲料市場依然是世界最大、最具吸引力的市場。中國人均食品消費仍然有較大的提升空間。隨著健康理念的深入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新的市場機遇已經來臨。本集團相信，對於觸覺敏銳、具備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執行能力的企業來說，發展前景依然巨大。

二零一七年度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秉承「多品牌、多品類」的發展戰略，穩健發展，不斷創新，在產業拓展和內部提升方面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本集團各大品類市場地位均得到了鞏固和加強，通過優化現有產品結構及拓展渠道，銷售業績穩步提升，在原材料價格整體大幅上漲的情況下，依然維持健康的盈利增長。

廣受歡迎的新產品

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陸續成功地推出一系列備受市場歡迎的新產品，帶動了收入及盈利的增長。

食品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推出「品質早餐」麵包糕點系列產品，主攻早餐為主的消費場景。本集團依託烘焙行業領導地位的「達利園」品牌，採用國際最先進的麵包生產線打造的早餐麵包，一經推出就獲得消費者追捧，引領早餐消費新趨勢。這體現了公司強大的生產及研發實力，廣泛及成熟的全國銷售網絡及較高的

品牌知名度。同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推出可比克純切薯片，進入未涉足的切片薯片市場，並首創「麻辣小龍蝦」口味，成為市場追捧的新品。

飲料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豆本豆」系列豆奶產品，主打「天然不添加」的國民營養好豆奶，以開創性的純天然、高蛋白、無任何添加、常溫保存的產品，引領整個中國包裝豆奶產業的發展進程。產品推出後在短時間內就受到了市場青睞，本集團依託強大的產品研發實力、高品質的生產設備、廣泛及成熟的全國銷售網絡及有效的品牌宣傳，使得豆本豆在市場上迅速站穩腳跟，為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帶來增長。

作為中國本土食品飲料企業，本集團會繼續努力研發及生產優質產品，不斷創新進取，滿足消費者日益變化的需求，持續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健康、方便可口的食品及飲料產品。

高效運營

除了豐富及優化產品組合，本集團同時也優化了銷售隊伍，有針對性地梳理了經銷商結構，從而使銷售體系更高效。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不僅在傳統渠道的優勢得以鞏固，而且在現代渠道的拓展也取得較快進步，經銷商的質量也有明顯提高。此外，本集團也針對電商和餐飲渠道分別建立了銷售團隊，從而進一步挖掘市場潛力。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通過多維度的品牌和媒體策略，以有限的投入迅速提升新產品的知名度，有效推動了樂虎、豆本豆、可比克純切薯片等產品的銷售。在生產佈局方面，本集團利用現有生產基地完成了豆奶切片薯片階段性產能的建設。本集團一如既往地嚴格控制成本，保持充沛的現金流，順利有效地開展日常運營。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秉承用心創品質的經營理念，為滿足消費者不斷提升的消費需求不懈努力，為股東創造了豐厚的回報。

食品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食品			
糕點類	6,106	6,336	(3.6)
薯類膨化食品	2,256	1,878	20.1
餅乾	1,610	1,551	3.8
總計	9,972	9,765	2.1

食品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7.65億元增加2.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9.72億元，糕點銷售收入較二零一六年下滑3.6%、薯類膨化類食品及餅乾銷售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分別增長20.1%和3.8%。

糕點類

達利園糕點是本集團傳統優勢產品。軟麵包、小麵包、蛋黃派、巧克力派、瑞士卷、香濃蛋糕等產品廣受消費者喜愛，在細分品類中保持絕對領先地位。

同時，本集團密切跟蹤市場變化，洞察到消費升級帶來的市場機遇，成功推出「品質早餐」麵包糕點系列產品，共有10大產品，2大系列及33款包裝規格，主攻早餐為主的消費場景。「品質早餐」系列的推出，更好的滿足消費者對優質早餐「營養、品質、便利、平價」的需求，為集團開拓一個全新的百億量級的市場空間，並將進一步夯實達利園品牌在烘焙市場主導者的地位。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進一步進行產品升級，推出中短保質期的系列產品，主攻早餐消費場景，進一步豐富產品線，提升市場覆蓋率。

薯類膨化食品

可比克薯片是國產薯片品牌龍頭，市場口碑良好。膨化食品的主要消費人群為90、00後的年輕群體，消費者更加追求個性與獨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初開始對可比克產品進行了包裝及口味的全面升級，包裝上更加時尚，迎合年輕消費者的審美。口味方面推出爽口青瓜味薯片，滿足年輕消費者對於清淡口味的需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可比克推出以「原薯鮮切技術」為核心工藝的純切薯片，開始進入切片薯片市場。行業數據顯示，目前我國復合薯片及切片薯片的市場份額約各佔一半¹。通過推出純切薯片，本集團戰略性地進入薯片市場一個新的子品類，從而拓展可比克的市場份額，也進一步優化食品板塊的銷售結構。同時，本集團與熱門電影IP（如《捉妖記2》等）進行合作，並且在全國核心門店進行可比克形象及促銷活動，取得良好銷售成績。

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八年快速提升純切薯片的市場鋪貨率，加大可比克品牌宣傳及門店推廣，提升消費者關注度，擴大正在快速成長的切片薯片市場佔有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薯類膨化食品市場的份額。

餅乾類

二零一七年好吃點餅乾銷售增長穩健。傳統產品如香脆系列、高纖系列依然是細分市場的龍頭，二零一七年實現了穩定的增長。此外，本集團主打中高端曲奇市場的「甄好曲奇」表現突出，主要得益於曲奇本身的優良品質和口味，精準的定價策略以

¹ 數據來源：尼爾森

及有效的市場推廣。同時，隨著近年來消費升級趨勢不斷加快，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好吃點香脆系列和高纖系列進行了品質與包裝的升級，從而進一步吸引消費者。

飲料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飲料			
功能飲料	2,675	2,036	31.4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	2,192	1,649	32.9
涼茶	2,521	2,711	(7.0)
其他飲料	1,210	1,249	(3.1)
總計	8,598	7,645	12.5

飲料產品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6.45億元增加12.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5.98億元，其中功能飲料、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包括豆本豆)銷售額分別增長31.4%、32.9%，而涼茶及其他飲料則分別下滑7.0%和3.1%。

功能飲料

樂虎自二零一三年推出以來，一直保持了快速的增長。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及時把握市場機遇，優化銷售結構，重點加強了250ml鋁罐裝樂虎的推廣，顯著提升了樂虎作為功能飲料在消費者心目中的認知度。二零一七年樂虎在全渠道網點建設上有明顯成效，其銷售渠道的數量和質量上均取得較大突破，尤其是罐裝樂虎的銷售比例有較大幅度的提升。

同時，本集團針對樂虎品牌進行了一系列宣傳及推廣，持續提升品牌認知度。包括通過冠名主流電子競技項目（如鬥魚平台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等），強化年輕人群對於樂虎的品牌認知；成為國際汽聯F4中國錦標賽戰略合作夥伴、冠名中國方程式大獎賽，把樂虎的品牌價值與賽車傳達極限、速度、激情的特點相結合，在目標消費群體中樹立品牌形象。此外，樂虎也在熱門綜藝和熱播劇投放廣告，如《外科風雲》、《奔跑吧》、《中國新歌聲2》、《白夜追凶》、《那年花開月正圓》等，在《變形金剛5》、《唐人街探案2》等賣座大片映前傳播，貼近年輕人主流休閒娛樂場景。

涼茶

二零一七年涼茶市場整體增長乏力且行業競爭加劇。和其正獨有的草本植物連線萃取工藝保證了在品質和口感上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本集團堅持穩定合理的渠道利潤分配體系，使得和其正的利潤空間不受非理性競爭的影響，同時給予合作夥伴充分的信心及利益保障。

二零一八年，和其正將優化現有的包裝規格，並利用本集團全國性規模及多產業優勢，發揮與豆奶品類的協同效應，加強在餐飲渠道的開拓。同時通過完善配送體系，提升重點地區的市場滲透率。

植物蛋白和含乳飲料

豆本豆系列豆奶產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後立即受到市場好評。該款產品採用先進工藝，更適合中國消費者的口味；同時嚴選國產非轉基因大豆，不添加任何香精、防腐劑，只用全豆研磨即可常溫保存。內容物方面前瞻性的推出原味、有機、無糖三種，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包裝方面既有符合家庭消費習慣的利樂裝，也推出了適合休閒需求的PP瓶包裝，滿足不同年齡層次、不同消費場景的需求。媒體宣傳方面，本集團憑藉強大的品牌營造能力在全國範圍內掀起了豆奶消費熱潮。

通過品牌代言人、央視及地方衛視、主流互聯網媒體投放、地面戶外媒體覆蓋等方式，快速建立起豆本豆綠色、健康、營養、高品質的品牌形象。目前豆本豆已經初步完成一、二線城市商超的鋪貨，同時快速滲透傳統渠道並逐步拓展餐飲渠道。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推出更多口味的豆奶產品，同時進一步提升市場滲透率，加強全渠道的佈局，鞏固集團在豆奶市場的優勢。

由於整體市場空間飽和且競爭同質化嚴重，二零一七年花生牛奶的銷售較去年同期有一定下滑。本集團在保持花生牛奶的利潤空間的同時，通過豆奶實現產業方向的突破，提升植物蛋白子板塊的銷售收入。隨著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升，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益增強，本集團依然認為符合飲食健康理念的純植物蛋白飲料市場前景廣闊，未來將加大產品創新研發，推出更為純粹、健康、高品質的植物蛋白產品。

此外，本集團針對飲料分部的其他產品也進行了一系列改良升級，使得其他飲料的銷售企穩。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的達利園青梅果味茶飲料，成為茶飲市場上一款別具特色的產品。青梅綠茶一直擁有穩定的消費基礎，本集團在原有產品的基礎上，對配方、口味進行改良升級，取得了良好的市場表現。

銷售成本與毛利率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如糖、棕油、麵粉)、包裝材料成本(如切片、瓦楞紙等)、製造費用(如折舊、攤銷及水電費)、工資及薪金以及附加稅等。其中，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53.8%，包裝材料成本佔比25.5%。二零一七年，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市場價格基本呈上漲趨勢，主要項目中，包裝材料、糖、棕油及奶粉的成本有所上升。

得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規模優勢和雄厚的財務實力，我們能獲得較優惠的採購價格，從而控制原材料採購成本；本集團直接生產包裝材料和馬鈴薯全粉，從而有效控制相關生產成本。我們相信，即便未來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本集團仍然可以憑藉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通過優化銷售渠道及調整產品結構並推出高毛利的產品等措施，使集團保持穩定的利潤率。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毛利率下滑0.6個百分點至37.7%，主要由商貿業務攤薄所致。其中食品業務毛利率同比提升1個百分點至35.2%，飲料業務毛利率與二零一六年持平，達45.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佔總毛利	毛利率	毛利	佔總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食品產品	3,506	47.0	35.2	3,340	48.8	34.2
飲料產品	3,910	52.4	45.5	3,486	51.0	45.6
其他	42	0.6	3.4	14	0.2	3.2
總計	<u>7,458</u>	<u>100.0</u>	<u>37.7</u>	<u>6,840</u>	<u>100.0</u>	<u>38.3</u>

其他財務信息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7.88億元增加16.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2.48億元。此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15.6%上升至二零

一七年的16.4%。增加的原因主要為新產品以及高毛利產品帶來的高推廣費用，銷售策略調整及現代渠道佔比提升帶來的推廣費用提升，以及銷售人員平均工資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31億元增加21.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24億元。此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2.4%略微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6%，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平均工資增加。

現金及借款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滿足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質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總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26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46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向投資者分派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息及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股息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8.5億元所致。其他變動主要為資本開支較去年增加人民幣3.4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餘額較去年增加人民幣8.0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8.9%及10.6%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與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6%，資產負債比率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9億元增加20.2%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3億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度春節較晚導致材料庫存增長(本集團原材料備貨期為本年度的十二月)。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33.8天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5.6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4億元增加282%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5億元，主要由於集團加大在現代渠道拓展，直營商超和電商渠道銷售增長迅速，同時放寬了部分經營現代渠道、信譽良好經銷商的信用條件，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上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4.4天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2.6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7億元減少13.4%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9億元，主要由於為了控制材料採購成本以獲取更優惠的採購價格，本集團適當縮短部分價格上漲幅度較大原材料的付款期限，導致應付賬款減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33.0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28.0天。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幾乎全部交易以人民幣進行。因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幾乎全部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所以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不存在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並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這些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亦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從中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信用證以質押其短期存款人民幣0.50億元作抵押。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50億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0億元相同，於二零一六年末及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到期後均已贖回並繼續購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億元的可供出售投資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產品期限為190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到期贖回可供出售投資取得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0.13億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65億港元(扣除本公司因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金額如下：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港元)

序號	項目	佔比	可動用	累計	
				已動用	未動用
1	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	20%	1,733	425	1,308
2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及生產網絡	20%	1,733	1,046	687
3	提升在銷售渠道的地位及推廣品牌	20%	1,733	1,142	591
4	潛在收購及業務合作	30%	2,600	—	2,600
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866	801	65
	合計		<u>8,665</u>	<u>3,414</u>	<u>5,251</u>

本公司無意將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09億元，主要用於(i)興建豆奶生產設施；(ii)興建純切薯片生產設施；(iii)江蘇及廣東興建生產設施；及(iv)興建廈門辦公樓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2億元，主要用作豆本豆豆奶、可比克切片薯片等產線的購建，以及設備廠房等的維修維護。

提升產品質量和運營效率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一如既往地以「品質至上」為原則，通過優化生產流程，加快庫存流轉，進一步提高了產品品質。通過升級和完善生產設備、設施，確保食品安全；通過嚴格的流程把控，把食品安全制度貫徹落實到每項工作環節中，從根本上杜絕產品質量風險。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通過了ISO9001、ISO22000、ISO14001及HACCP等多個質量、食品安全、環境管理、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體系認證。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始終堅信人才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把員工視為企業發展的重要戰略資源，積極建立完善的人才選拔培養機制，提高員工的整體競爭力和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持續引進大量專業高端人才，並積極從現有員工中發掘人才，長期與全國重點高校人才聯合建立培養機制。建立導師管理制度和培訓管理體系、外部標杆企業考察等的學習發展模式，形成競聘上崗、績效考核的人才選拔晉升機

制，保障企業人才的核心競爭力，並培養出一支經驗豐富、穩定可靠的管理團隊。同時，本集團持續優化升級我們的管理結構，推進精細化管理，升級信息化管理，加強總部對市場的控制，為集團的持續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員工合共35,985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73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參照其職位、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上的薪金趨勢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為其僱員提供多項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9.69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36億元)，主要歸因於平均薪金水平的增加。本集團僱員人數的下降主要歸因於(i)產品設備自動化程度提升，生產人員數量有所下降；(ii)本集團為優化市場資源配置，適當縮減銷售業務代表人數。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面對市場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仍將堅持用心創品質，秉承多品牌、多品類的發展戰略，不斷創新和開拓。

在產品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對豆本豆和品質早餐進行研發投入，進一步豐富產品系列，用優質產品深耕早餐產業。鑒於消費者日益關注食品品質和新鮮度，本集團計劃推出中短保質期的早餐麵包糕點。為此，本集團會大力提升銷售管理和物流配送能力，完善以市場為導向的專業化、扁平化銷售結構，提高對經銷商和零售終端的管理控制能力。

在渠道方面，本集團將鞏固現有的渠道優勢，並有針對性地加強重點商超網點的拓展。隨著新產品的推出，本集團會全面遴選中短保產品經銷商，也會逐步拓展餐飲渠道，使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和滲透率不斷提高。

本集團會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保持充沛的現金流，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在強化內生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關注併購和外部合作的機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不忘初心，砥礪前行，努力為股東創造豐厚的回報，推動企業走向更大的成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委任許世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以更快的反應速度、更高效率及更有效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及有關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執業會計師)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委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81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付款總額約為1,369,41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2,787,000)。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此外，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li-group.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漢川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